

第14章 營運部門 (IFRS 8)

1 簡介

1.1 IFRS 8與IAS 14

IASB於2006年11月發布IFRS 8『營運部門』，並對會計年度開始日於2009年1月1日(含)以後的年度財務報表適用。在生效日之前，企業可繼續適用IAS 14『部門別報導』。企業亦得選擇於2009年生效日前提前適用IFRS 8，但應揭露提前適用之事實。

適用IFRS 8之影響，概要說明如下。

- IFRS 8要求對於符合特定門檻的營運部門或彙總後的營運部門，企業應報導其部門之財務及敘述性資訊。營運部門是企業的組成單位，其具個別分離的財務資訊，且該財務資訊定期由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訂分配予該部門資源的決策，並評估該部門的績效。一旦開始適用IFRS 8，對企業部門的辨認不一定會改變。IAS 14要求企業採用風險及報酬法來辨認產業別及地區別部門，而企業所設的「內部向關鍵管理人員進行財務報告之制度」僅作為辨認此類部門別的起點。其中一組部門作為主要部門，另一組則作為次要部門。依照IAS 14，若企業係按照提供給IFRS 8所定義的「營運決策者」的報告來辨識其主要部門時，則這些部門也許會成為IFRS 8所規定的「營運部門」。
- IFRS 8指出，企業中主要或專門向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進行銷貨，若企業依此進行管理時，則該組成單位亦符合營運部門的定義。IAS 14限制報導部門為透過對外部客戶的銷售以賺取其主要收入之部門，並且不要求將一垂直整合個體的不同階段辨認為獨立的部門。

- IFRS 8 要求每個部門項目所報導的金額，應為該部門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之目的而向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衡量金額。相較於 IAS 14，IFRS 8 並未定義部門收入、部門費用、部門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亦未要求部門資訊的編製須與企業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是以，除必須是內部報告之實務資訊外，企業對於決定哪些項目應依照 IFRS 8 納入部門損益將有更多裁決權。
- 依照 IFRS 8，即使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企業仍需依規定額外揭露企業整體之資訊，包括每個產品及勞務或每組產品及勞務之資訊。
- IFRS 8 要求對收入及某些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別進行分析，且資訊若屬重大時，則應單獨揭露來自外國之收入及資產，而不管是否經辨認為營運部門。
- 同時，IFRS 8 要求揭露與重要客戶交易之資訊。企業若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產生之收入總額占企業總收入的 10% 以上，則需揭露來自每一重要客戶收入總額及所屬報導部門名稱。
- 因 IFRS 8 的發布，其他準則亦配合修改，包括：
 -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IFRS 8 大幅新增於期中財務報表對部門資訊揭露的規定(參閱第 40 章 3.5.1 單元)；
 - IAS 36『資產減損』－IAS 36 規定，商譽減損測試係於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中進行。在辨認減損測試中商譽所屬單位(或單位群組)時，IAS 36 規定現金產生單位不得大於依 IAS 14 企業所劃分的部門。IFRS 8 取代 IAS 14 後，最大規模限制將決定在依 IFRS 8 所辨認的企業營運部門，此可能與以往依據 IAS 14 決定的規模限制有所不同；及
 - IFRS 6『礦產資源之探勘及評估』－類似於上述 IAS 36 之修改，為進行減損測試而分配之探勘及評估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組)規模限制，將決定在依 IFRS 8 所辨認的營運部門，不再是依 IAS 14 所劃分的部門。

1.2 IFRS 8 營運部門

IFRS 8『營運部門』旨在規範已公開發行債務或權益證券之企業(以及欲公開發行任何形式之金融工具，而向證券管理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表之企業)之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營運部門的辨認係以向高階管理人員的企業內部報告制度為基礎。

本章將於下列各單元探討IFRS 8之相關規定：

第2單元	核心原則
第3單元	範圍
第4單元	營運部門之辨認
第5單元	應報導部門之辨認
第6單元	部門資訊之衡量
第7單元	揭露
第8單元	生效日期及過渡性規定
第9單元	未來發展

2 核心原則

IFRS 8的核心原則為：

「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 [IFRS 8.1]

3 範圍

IFRS 8適用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企業所編製的個別或單獨財務報表，以及母公司所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

[IFRS 8.2]

- 企業之債務或權益證券已於公開市場交易；